

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設立十週年所慶之祝賀與期待

黃昭元*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法律所」）是國內專以法學研究為主要任務的唯一機構，與兼負教學功能的各大學法律系所有明顯區隔。由於中研院身為國家級研究機構，法律所也因而獲得相對豐富的政府預算支持，得以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，不必另謀財務收入，這是頗令大學系所及其教師羨慕之處。

法律所在2011年成立時有17名專任研究人員，2021年時有19名專任研究及技術人員。在第一個十年內，法律所的研究人力雖然成長不多，但整體研究成果的成長，不管是質或量，都遠超越其人力的增長程度；與具有類似人數專任教師的大學法律系所相比，更是相對傑出。究其可能原因，除了人才濟濟及上述財政資源支持外，另一因素或是：法律所研究人員不必同時負擔教學壓力，也不用面對學生事務的各種需求，而可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。

上述人才多、資源多及時間多三點，固然是法律所具有的明顯優勢。不過，以教學而言，基於我過去在臺大的教學研究經驗，我認為：如果法律所研究人員能有機會在各大學法律或相關系所，就各自專長領域，選擇適當科目授課（例如每週1門課，尤其是研究所的進階課程），應該會對本身研究產生教學相長的正面效果。大學教師之設定課程目標及範圍、選擇教材、安排進度、備課及上課等，其過程不僅與研究寫作有類似之處，且更可刺激問題意識，並使教學者得以反思其研究方法及理論的適當性。如果能講的清楚，講的有體系、講的有效率，大

* 司法院大法官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。
穩定網址：<http://publication.iias.sinica.edu.tw/61018012.pdf>。



概就容易寫的清楚、寫的好。教師透過教學以解學生之惑的同時，常常也可解自己研究思考之惑，誠所謂教學相長。對教師而言，能教到富潛力，甚至是比自己更優秀的學生（如法律所中我曾教過的許多位研究人才），更是人生成就解鎖。如果我可以為法律所研究人員提供什麼建議，第一個建議會是：在自己的研究領域中選擇適當議題，每週教一門課吧！

其次，和國內各大學法律系所教師的研究成果相比，法律所研究人員近幾年來的國際學術表現，確實是一大亮點。不論是外文著作的質量、雙向的國際學術交流等，法律所表現應該都明顯優於國內絕大多數大學法律系所。以臺灣的整體研究人力而言，如果全國有2至3個學術研究機構能在國際學術表現上扮演領頭羊的角色，並且有正面的效果，大概就是我國法學研究社群的能量上限了。當然，各大學法律系所的教師中，也不乏具有國際學術表現能力的佼佼者，也會有傑出的個人表現。然以其相對應之資源條件而言，法律所能發揮的機構效應無疑是相當強大。

正由於法律所在國際學術表現方面，是國內大學法律系所難望項背者，因此臺灣法學界如果想擺脫法學理論繼受者，甚至是翻譯者、模仿者的歷史位置，法律所應該可扮演更前導的積極角色。能直接參與國際間各法學領域前瞻、熱門議題的研究、討論，並獲重視、肯定，固然是非常難得的表現。然法學畢竟有其很強的應用性，尤其是連結本土議題之研究需求，如果我國法學研究者對本土議題的研究成果（不僅是介紹性質的著作），能夠受到國際重視，甚至輸出到國際間成為比較法研究者必須參考的論述、材料，那應該是更為傑出的國際學術表現。就此而言，我深切期待法律所各位優秀研究人員能更接地氣，且能選擇適當的本土議題，產出足以為他國艷羨之名山之作。

但願在2031年法律所的二十週年所慶時，我們在南港山頭，會看到更為璀璨的花火。